桃園市政府 公文建議改分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文字號 |  |
| 主旨摘要 |  |
| 第1次 | 建議改分機關 |  | 受分機關核章 |
| 改分理由 |  |
| 第2次 | 建議改分機關 |  | 受分機關核章 |
| 改分理由 |  |
| 秘書處文檔科陳核 | 本案公文經分文 及 後，仍有爭議，本處建議由 收文承辦，請鈞長核示。 |
| 長官核定 |  |

備註：

1.第1次改分：收受文件之機關，如認為非屬本機關承辦者，應敘明理由經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核閱後，於4小時內將本表單併同紙本公文退回總收文改分。

2.第2次改分：受移機關如有意見，認為非屬本機關承辦者，應敘明理由經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核閱

 後，於4小時內將本表單併同紙本公文退回總收文。

3.經2次改分後，仍有爭議，由秘書處陳請秘書長(或秘書長指定長官)裁定。